

英德市教育局
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
英德市民政局
英德市财政局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英教〔2023〕19号

英德市教育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英德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中心小学、民办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24号）、《“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教基〔2021〕8号）、《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教基〔2022〕1号）和《广东省推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粤府〔2021〕55号）、《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基〔2022〕21号）等文件精神，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建立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性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基本的、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市教育局、市发改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和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管理局联合制定了《英德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



英德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 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鼓励、引导和扶持民办幼儿园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性、普惠性的学前教育，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教基〔202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实施细则。

第二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收费合理、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或政府其他方式扶持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第三条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扶持和管理的办法》的通知（粤教基〔2022〕21号）精神，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情况、市内民办幼儿园办园成本现状及可持续发展需要，分层分类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根据《广东省规范化幼儿园督导验收指标》对符合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打分评价，根据评价分数分为三档（第一档综合评价总分为90分以上（含90分在内），第二档综合评价总分为80-89分，第三档综合评价总分为70-79分），按照不同档次保教费收费标准在同级公办幼儿

园保教费的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第一档上浮 35-50%；第二档上浮 20-34%，第三档上浮 15-19%，全力彰显公平合理原则。

第二章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

第四条 认定标准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规范办学。幼儿园办学证照齐全、有效，办学行为规范。除新办园外上年度年检结果为基本合格等次以上，在申报日前 1 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无通报批评等相关处罚记录。使用校车的幼儿园，遵守幼儿园校车使用的相关管理规定。

（二）办园规模符合要求。幼儿园规模按照标准班额，一般不大于 15 个班，不少于 3 个班。

（三）办学条件达标。幼儿园园舍和设施须符合国家和省、市规定的卫生标准和安全标准等要求，并成功创建为广东省规范化幼儿园。

（四）收费合理合规。保教费收费标准符合我市制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档次标准，并在一定时期内（三个学年以上）保持稳定。收费行为规范，按规定进行收费公示，无乱收费现象。

（五）财务管理规范。按照要求存储民办学校办学风险保

证金，财务独立核算、制度健全、运转良好，无克扣或变相侵占幼儿伙食费的行为。依法开展年度财务审计，定期公开收支情况，开支合理，账目清楚。财政补助经费专款专用，无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

(六) 实施科学保教。按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和省教育厅《广东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指引(试行)》等要求，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创设丰富、适宜的教育环境，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以游戏为基本活动，科学开展保育教育活动，无“小学化”倾向。

(七) 教职工配备和工资福利待遇合理。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配备教职工，从业人员符合岗位任职要求。依法与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全园教职工工资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的60%。依法保障幼儿园教职工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五条 认定程序

每年开展一次认定工作，有效期为三年。已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满后，经市教育部门复核后可转入下一周期。具体认定程序如下：

(一) 幼儿园自愿申报。按照自愿原则，符合认定标准的民办幼儿园每年3月15日-4月15日向所在镇(街)中心小学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申报表格和材料。

1. 书面申请；
2.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幼儿园相关办学证件复印件（办学许可证正、副本，单位法人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房屋质检验收合格证，校车备案），证件需齐全合法有效；
4. 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后拟实施的收费标准；
5. 本学年教育教学工作计划、总结；
6. 幼儿园入园幼儿班级人数及教职工名册表；
7. 教师、保育员的资格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学历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标有“与原件相符”字样）、幼儿园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
8. 广东省规范化幼儿园认定文件。

（二）各镇（街）中心小学初步认定。各学校成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工作评审小组，每年 5 月 15 日前对申报的民办幼儿园，严格按照上述认定标准进行审核、实地考察和评审，初步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并将认定名单上报市教育局。

（三）教育局审核认定。市教育局组织相关人员对初步认定的幼儿园再审核，于每年 6 月 15 日前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

（四）发文认定。市教育局将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由幼儿园法定代表签署办学承诺书，并分别由幼

园和市教育部门分别保存；通过评审和公示并签署承诺书的幼儿园，由市教育局发文认定，向社会公布名单和收费标准等，授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牌匾，同时报财政、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等部门和清远市教育局备案。

第六条 退出机制

（一）按照自愿的原则，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可申请退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但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除外。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申请退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市教育局提出申请，并退回有效期内获得的所有财政补助。

（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认定的有效期间内，出现未履行办学承诺、违规收费、违规使用补助经费、违背教育规律教学、克扣幼儿伙食费、教师工资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园资格，终止对其的扶持政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保教质量严重下滑和严重违规办园行为的，取消其普惠性民办园资格，追回有效期内获得的所有财政补助，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或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扶持

第七条 落实优惠政策

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办学用地、税费减免、分类定级、评估指导、评先评优、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申报、幼儿资助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

第八条 加大财政扶持

将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纳入学前教育政府购买服务、民办幼儿园发展奖补等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统筹中央和省级学前教育专项经费等奖补资金，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奖补力度，按照我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数量和扶持、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分配。采取有效措施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参照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给予经费补助；落实资助3-6岁常住人员家庭口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

第九条 保障教师待遇

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结合财政投入办园成本、经济发展实际等因素，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工资指导，确保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工资待遇水平。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从保教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教职工职业激励或增加待遇保障。鼓励有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照有关规定为教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设立和发放从教津贴，或为长期从事幼儿园保育教育工作人员发放从教补助。

第十条 加强保教帮扶

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质量的帮扶力度，建立公办幼儿园、乡镇中心幼儿园等优质园对口帮扶机制。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优先纳入学前教育集团化办园管理，强化指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提升办园质量和管理水平，定期结对开展教研和教职工跟岗活动，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师资培训和保教工作的过程性指导，提高幼儿园教职工的专业素养和学历水平，鼓励和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展教科研和园本培训，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防止和纠正“小学化”行为。

第四章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管理

第十一条 加强质量管理

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督导评估体系和年检制度，加强对办学方向、办学行为、办学条件、保教质量和管理水平的有效监管。加强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活动的过程性指导和监测，督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提高办园质量。

第十二条 加强教师管理

建立和完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管理制度，落实教师持证上岗，规范教师从教行为。加强师德考评，健全幼儿园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健全教师培训制度，为教师接受相应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提高教师职业素养。

各幼儿园应引导教师遵守《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不得出现虐待、歧视、恐吓、猥亵、体罚和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零容忍。各幼儿园要加强教师队伍待遇保障，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稳定性。

第十三 严格收费标准

结合幼儿园办园成本、办园质量、群众承受力等，分层分类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并作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条件。教育部门根据《广东省规范化幼儿园督导验收指标》对符合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打分评价，根据评价分数分为三档（第一档综合评价总分为90分以上（含90分在内），第二档综合评价总分为80-89分，第三档综合评价总分为70-79分），按照不同档次保教费收费标准在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的基础上上浮一定比例：第一档上浮35-50%；第二档上浮20-34%，第三档上浮15-19%，原已认定的未到期的保教费标准按原文件执行，到期后按本办法实施细则重新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要签订承诺书，严格按照不超过同层同类保教费收费最高标准的要求明确具体收费标准，并设立收费公示栏，每学期张榜公示各项收费，自觉接受幼儿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等费用，禁止以特长班、兴趣班等形式向家长乱收费。

第十四条 强化财务监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财务会计、资产管理和预算制度，定期公开幼儿园师资、在园幼儿和经费收支情况；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当年度财政报告进行审计。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须用于园所维修改造，补充玩教具、保教和生活设施设备及教师培训等方面。教育和财政部门要健全资产财务监管机制，加强对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对虚报、冒领、挤占、挪用专项资金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对存在财务管理混乱、挪用财政补助或抽逃资金问题的，一经查实，停止享受政府的扶持政策，并在三年内不得再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对取消其举办者在本地区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资格，并纳入个人诚信记录。

第十五条 加强社会监督

市教育局每年定期通过官方网站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等，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并适时通过暗访、随机检查、调研、举报核查等措施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进行监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四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细则由英德市教育局会同英德市发

展和改革局、英德市民政局、英德市财政局、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英德市场监管管理局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英德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申报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

幼儿园名称			办园性质			
地址			联系电话			
园长姓名			学历		职称	
规模	合计	托班	小班	中班	大班	占地面积
班数						校舍面积
幼儿数						

教职工情况（人）

教职工人数	专任教师	保育员	其他	中专	大专及以上	专科以下

收费情况

保教费（元/月）		幼儿就餐（次/天）		伙食费（元/月）			
年检情况		办园档次					
有无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费用							
是否为教职工缴纳医疗、失业、养老等社会保险							
是否存在“小学化”倾向							
有无违规办园行为							

镇中心小学初 审 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 审查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办园档次为：第一档各项指标评分总分 90 分以上，无一票否决情况；第二档各项指标评分总分 80 分以上，无一票否决情况；第三档各项指标评分总分 70 分以上，无一票否决情况。

2. 各申报幼儿园必须如实填写，如有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幼儿园申报资格，并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普惠性幼儿园。此表一式三份。

附件 2

英德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承诺书

承诺单位		保教费(元/生·月)	
档次		在园幼儿人数	
班级数		教师数	
收 费 承 诺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注：此承诺书一式三份。

广东省规范化幼儿园督导验收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基本要求	操作办法	分值	自评	小学初核	教育局审核
一、场地 (20分)	1. 场地	①有合法使用权，租赁园舍办园的，租赁合同有效期不少于5年，租赁期间无合同纠纷。证照齐全；②一园一址，园舍、场地独立完整，有独立的出入口，有大门和传达(警卫)室；③园舍符合安全要求。	查看房地产证或租赁合同，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办园许可证（一园一址一证），消防验收合格证或消防监督检查记录等相关证明，食品卫生许可证，三方监管合同（民办幼儿园），实地考察。第①要素2分，第②③要素各1分。	4			
	2. 周围环境	①远离污染源和交通要道；②无噪音影响；③区域内无安全隐患。	实地考察。每个要素1分。	3			
	3. 园内环境	①日照充分，通风、采光良好；②排水好，室内不潮湿。	实地考察。每个要素1分。	2			
	4. 用地面积	①生均用地面积：规模6个班及以下的不少于10M ² ，7个班级以上不少于9M ² （1990年前建成的幼儿园不少于7M ² ）；②生均室外活动场地城市园不少于3M ² ，中心园和农村园不少于4M ² 。	查看土地证。每个要素1分。	2			
	5. 建筑面积	生均建筑面积（不含教职工宿舍）：城市园规模6个班及以下的不少于7M ² ，7个班以上不少于6.5M ² ；中心园规模9个班及以下不少于6M ² ，10个班以上不少于5.5M ² ；农村园不少于5M ² 。寄宿制幼儿园按寄宿幼儿人数计算，每生再增加1M ² 。	查看房产证。	4			

二、各 类 用 房 (10分)	6. 班活动室	①每个班1间班活动室，每间面积54 M ² 以上（农村幼儿园由小学校舍改建的活动室面积50M ² 以上），若与寝室合用的70M ² 以上，活动室内部为非住宅结构。②配备10 M ² 以上男女分厕的卫生间（若两班合用不少于15 M ² ）。	实地考察，查看房产证、建筑平面图，实地测量。①要素2分，②要素1分。	3			
	7. 功能室	①设置卫生保健室（含隔离室）、音乐室、办公室、值班室等；②音体活动室不少于1间，不少于80M ² 农村园3个班音体活动室不少于50M ² ；其他兴趣活动室按规定标准配足；③保健室（含隔离室）不少于15 M ² ，办公室不少于25M ² 。	实地考察，查看证件、园舍平面图。 第①③要素1分，②要素2分。	4			
三、设 备 设 施 (20分)	8. 厨房	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经营许可的实施细则（试行）》中第二类食品经营许可的相关核查要求，并依法申请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实地考察，查看有关证件。	2			
	9. 办公设备	要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办公设备，如办公用的电脑及打印机等。	现场察看设备设施。	2			
	10. 藏书与资 料	①幼儿课外用书生均城市园不少于8册，中心园不少于6册，农村园不少于4册；教师用报刊、杂志城市园不少于4种，中心园不少于3种，农村园不少于2种；教参、工具书等城市园不少于60种，中心园不少于40种，农村园不少于20种；②使用教育部门审核的国家课程配套教材，并有一定数量的音像资料。	察看现场，提供图书登记册。 每个要素2分。	4			
	11. 班活动室 设备	①每班有足够的而合适的桌椅、区角柜、图书柜、茶杯柜和毛巾架、医疗保健箱，保证幼儿饮水方便；②每班配备钢琴或电子琴或脚踏风琴；③每班有一定数量的教玩具。	察看现场，提供固定资产登记册。 每个要素1分。	3			
	12. 运动器械	①有发展幼儿基本动作的大型器械3件以上，并铺有安全地垫；②有开展体育活动的器械一批，如球、跳绳、沙包等。	察看现场，提供活动器材登记册。 每个要素1分。	2			
三、设 备	13. 玩具	①不少于2套大型积木；②有满足幼儿各种需要的操作材料（如玩沙、玩水、各类游戏材料等工具）。	察看现场。每个要素1分。	2			

设 施	14. 运动设施	①有运动场地；②有沙地、水池。	察看现场。每个要素 1 分。	2			
	15. 种养设施	①有种植园地；②有种植工具。	察看现场。每个要素 1 分。	2			
	16. 消防设施	①按消防要求配备消防设施；②每个活动室 2 个手提干粉灭火器；③电源插座离地不少于 1.8 米高；④有电铃、电话。	察看现场。每个要素 1 分。	4			
	17. 保健设施	①有隔离室；②活动室有紫外线消毒灯；③有药柜、视力箱、体重秤及常用药物；④诊疗床、观察床各 1 张。	察看现场。每个要素 1 分。	4			
四、 人 员 编 制 (15 分)	18. 园长	①具备幼儿教育中专以上(城市园大专以上)学历证书或在读证明，并有不少于 3 年的幼儿教育工作经验；②取得幼儿园园长资格证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查看相关证件的原件。每个要素 1 分。	2			
	19. 教师	符合以下 3 个条件中的其中一个：①学前教育专业毕业；②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③学前教育专业在读证明。	查看相关证件的原件。第③要素 2 分，其余要素各 1 分	4			
	20. 保育员	①具备初中以上学历；②取得保育员上岗资格证。	查看相关证件的原件。每个要素 2 分。	4			
	21. 医务人员	①医务人员应具备中等卫生学校毕业以上学历；②保健员应具有高中以上学历，并受过幼儿保健职业培训。	查看相关证件的原件。每个要素 1 分。	2			
四、 人 员 编 制 (4 分)	22. 人员配备	①教职工持有健康证；②3 个班设园长 1 人，6 个班或以上设园长 2 人；③每班配备 2 名教师和 1 名保育员；④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保健员；⑤每 50 名或 80 名幼儿配厨工 1 名（三餐一点的要求 1:50，一餐二点或二餐一点的 1:80.）⑥配备门卫或保安员 1 人，其他人员按实际需要配备；⑦教职工与幼儿比例为 1: 10 以内。	查看相关证件的原件，查幼儿人数。 每个要素 1 分。	7			

五、 规 模 (5分)	23. 班额	<p>①开办满一年，城市园和中心园设置不少于6个班，且每个年级不少于2个班（偏远山区中心园不少于3个班，且每个年级不少于1个班），农村园设置不少于3个班，且每个年级至不少于1个班； ②大班不超过40人；中班不超过35人；小班不超过30人；混合班不超过35人。</p>	察看现场。第①②要素 2 分。	4			
六、 园 务 管 理 (30分)	24. 管理制度	<p>①依法治园，建立规范的幼儿园章程，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民办幼儿园要依法取得县级或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学前教育办学许可，公办幼儿园要有批准设立文件；②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办园方向正确，有近期、远期发展规划，有保障发展机制和措施，实行园长负责制，组织架构健全，实行民主管理和园务公开。</p>	查看相关证件原件和档案资料。每要素 1 分。	2			
	25. 员工福利	<p>①按规定与所有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依法为教职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②无扣教师的押金、学历证件行为；③教师收入不低于上年职工社会平均工资。</p>	查看资料及帐册，提供近半年教职工购买保险等材料。 第①③要素 2 分，第②要素 1 分。	5			
	26. 教师培训	<p>按时参加教育、卫生部门组织的各种培训和继续教育学习，并为教师提供继续教育经费。</p>	查看记录。	2			
	27. 环境创设	<p>①园舍、班级布置美观贴近幼儿生活气息，体现一定的艺术性；②户内外设置各种区角，规划合理，基本上能做到动静分开，提供体现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包括乡土材料）；③墙壁布置体现教师引导幼儿参与，并能反映幼儿的学习与发展需要，展示幼儿的学习过程与成果。</p>	察看现场。 每个要素 1 分。	3			
	28. 教学教研	<p>①无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现象；②根据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本园实际开展教育教学工作，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合理组织教育教学内容，不出现教学“小学化”倾向；③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保证每天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寄宿制不少于3小时），其中体育活动1小时（寄宿园2小时）以上；④教研活动正常，有计划、记录、总结，定期开展公开教学观摩活动，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任务，促进教师专业成长。</p>	随堂听课和察看现场、查阅资料等。每个要素 1 分。	4			

六、园务管理(30分)	29. 安全工作	① 落实《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安全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及时排除不安全的因素，安全责任落实，措施健全；②结合幼儿的生活进行安全和保健教育，提高幼儿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③按消防要求配备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④★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察看现场和查看资料。 每个要素1分。	4			
	30. 财务工作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开支合理，帐目清楚；②公办园有收费许可证；民办园有收费公示材料；③无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设收费项目行为；④伙食费专款专用，幼儿与教职工伙食严格分开。每月向家长公布收支帐目。	查看资料记录。每个要素1分。	4			
	31. 卫生保健	①认真执行幼儿保健有关规定，各项制度健全。出勤、传染病、晨检、预防接种等有记录。有入园、上岗前健康检查制度和定期检查制度，并有健康检查记录。②重视幼儿健康，按规定开展安全、卫生、营养、保健教育和宣传，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的法律法规和卫生消毒制度，制定营养均衡的带量食谱，按照食谱备餐，并公布食谱。幼儿两餐间隔不少于3小时。	查看资料记录。每个要素1分。	2			
	32. 家园合作	①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定期、有针对性地向家长和教职工宣传卫生保健和科学育儿的知识，搭建家园共育平台；密切同社区的联系与合作，开展幼小衔接活动。②关心幼儿的情绪，开展幼儿心理健康教育，建立个案，并协助医生、家长对心理、行为异常的幼儿进行矫治等，效果好。	查看资料记录。每个要素1分。	2			

评分说明：（一）总分为100分。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评定分为三档。

1. 第一档：综合评价总分为90分以上（含90分在内），无一票否决情况，检查、暗访、调研、举报核查情况优秀；
2. 第二档：综合评价总分为80-89分，无一票否决情况，检查、暗访、调研、举报核查情况良好；
3. 第三档：综合评价总分为70-79分，无一票否决情况，检查、暗访、调研、举报核查情况较好。

（三）标注★的为一票否决指标。